

合同编号: YH2018056

YH2018056

海南省文昌市头苑培基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文昌市头苑中心学校

承包人: 海南英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头苑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海南英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文昌市头苑培基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头苑培基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文昌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拟建设一栋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400 m²，地上二层，一楼层高为 3.9 米、二楼层高为 3.6 米。含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室外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等等（详见“项目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应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小写：1409367.92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以投标文件工程清单报价单价为准，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 元

暂列金额：RMB ¥ 0.0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 / 元。

五、项目经理

姓名：农荣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0年2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文昌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健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43
号市人民医院 11 幢 3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1215

电 话：

电 话：0898-65782117

传 真：

传 真：0898-65782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账 号：

账号：46050100253600000347

开户名：海南英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6050100253600000347
开户行：建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由
以上指定合法账户办理，否则不予受理。